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日（周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日15:00至2017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悦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593,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5,593,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1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340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0.01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武汉视佳医眼科门诊有限公司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93,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65%；反对 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惠志强认为，欧普康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